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以来，市文旅局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项目建设为引领，聚焦传承弘扬优秀文化、做大做强文旅产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打造智慧广播电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力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文化、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物事业、旅游产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咸阳旅游形象推广，促进全市文化旅游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订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传承普及，申报和保护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和区域性特色文化。

7.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文物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世界文化遗产等的审核、申报和监管工作，组织全市文物资源的学术科研工作，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8.指导全市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图书馆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图书馆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馆际交流与协作。

9.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发射、节目传送、节目监测设施的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监测工作，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内容和质量，推进全广播电视新媒体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设备经营市场进行监管。

10.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

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负责全市文化艺术、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工作。

14.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是按照咸办字〔2019〕36号机改文件，由原咸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咸阳市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委员会合并组建成的政府机构，为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设秘书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项目资金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科技教育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宣传管理科、广播电视科、文物保护科、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科、安全督查科、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实有人员49人，其中行政49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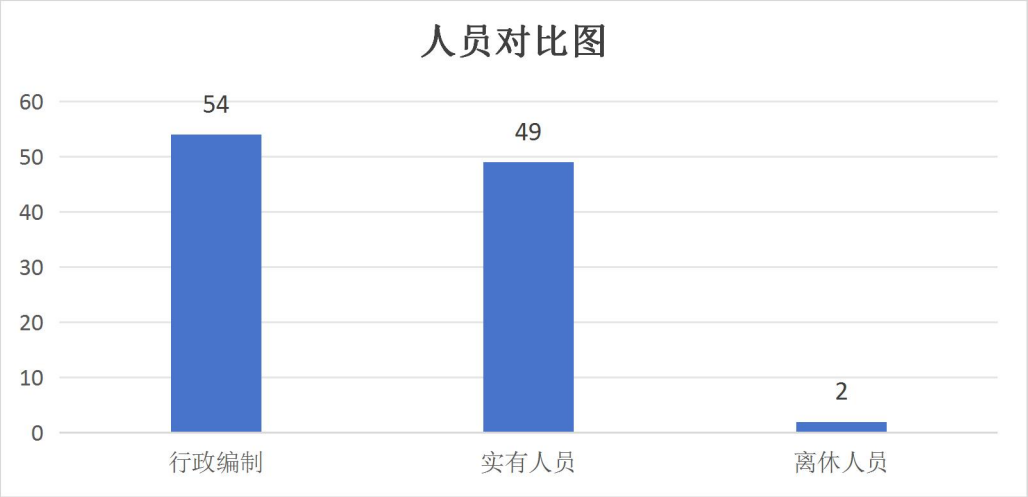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60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694.11 万元，下降 13.1%。主要是文化创作与保护、其他文化旅游等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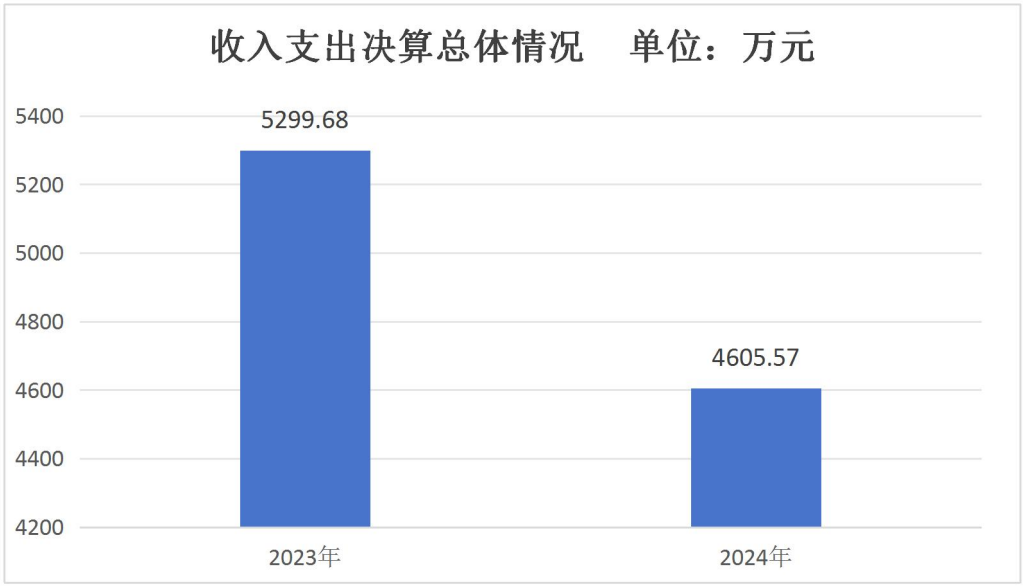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0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5.5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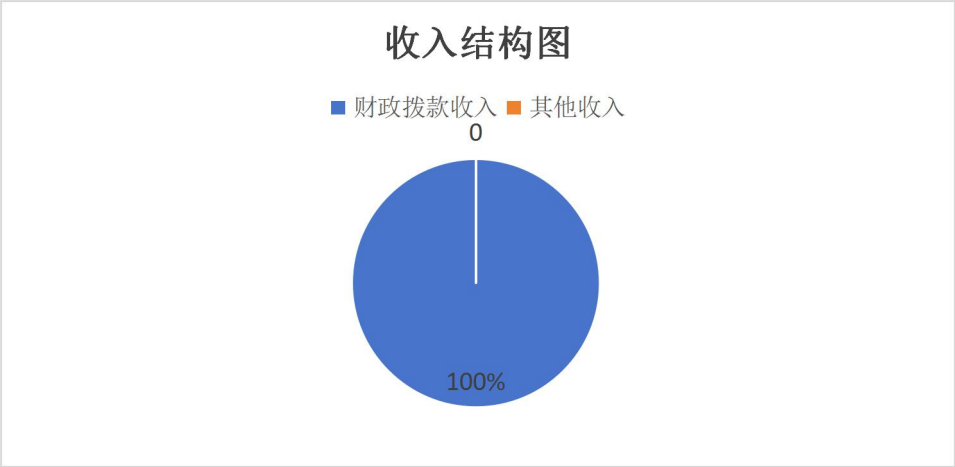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0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9.39 万元，占 22.57%；项目支出 3,566.17 万元，占 77.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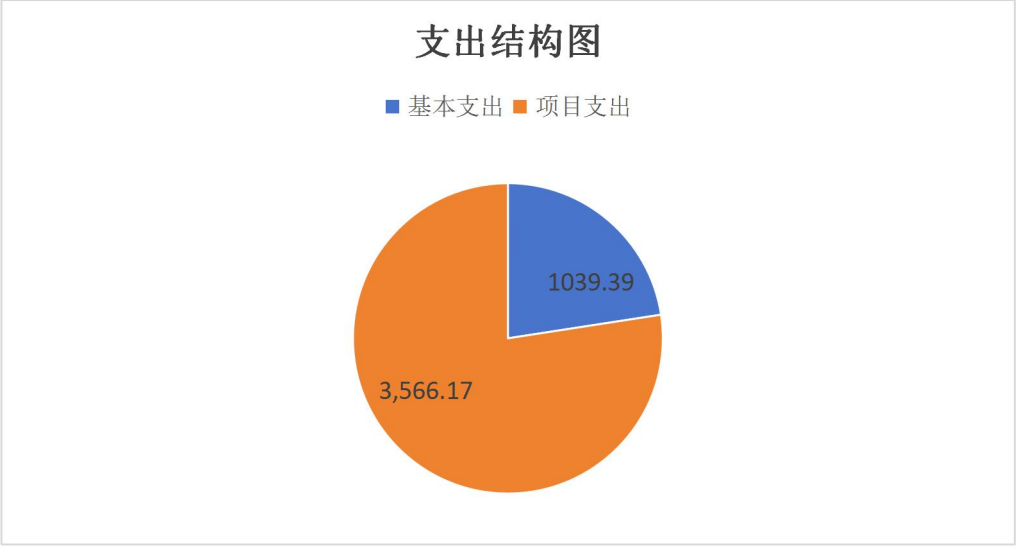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60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694.11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文化创作与保护、其他文化旅游等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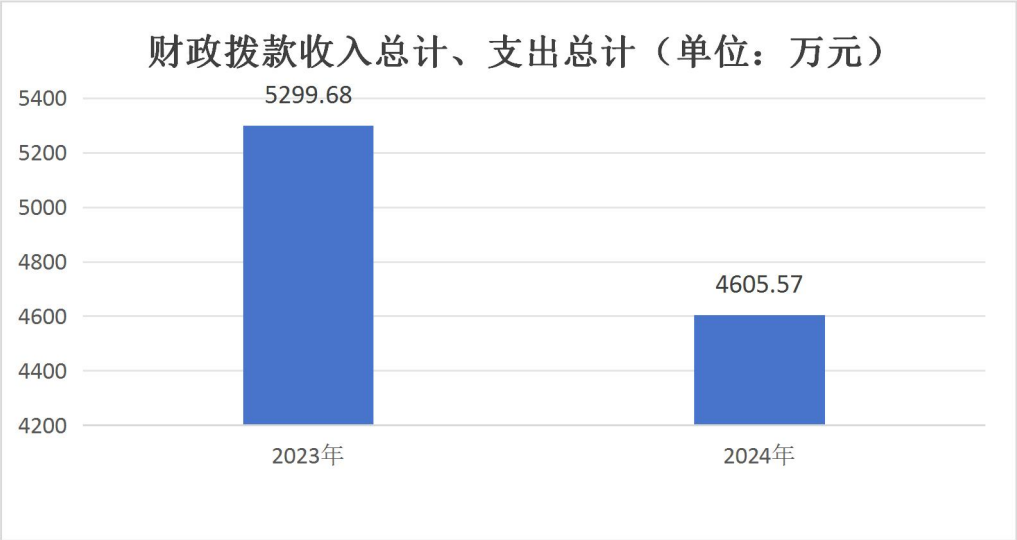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36.57 万元，支出决算 460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4.11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文化创作与保护、其他文化旅游等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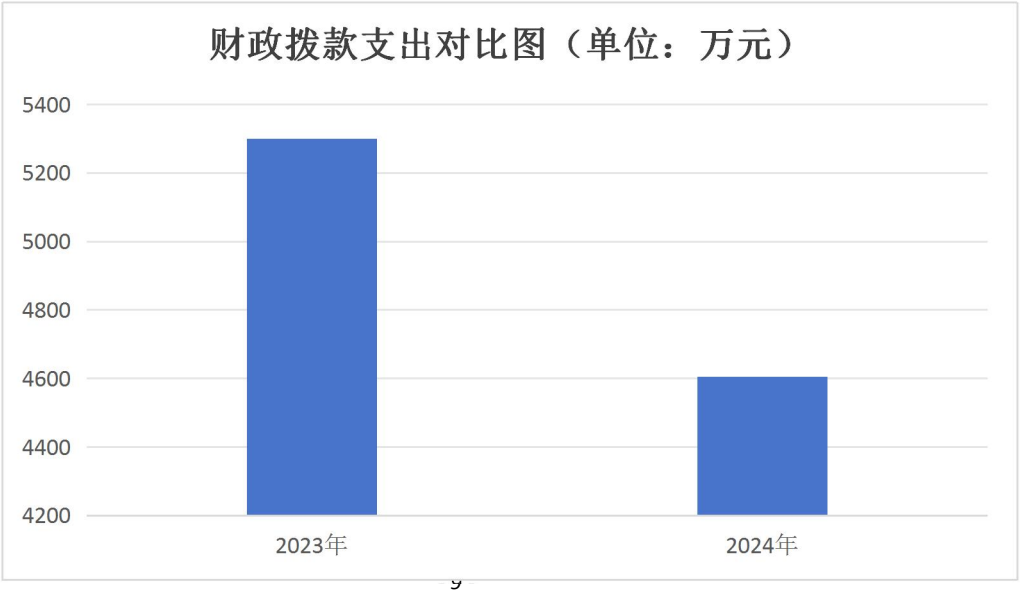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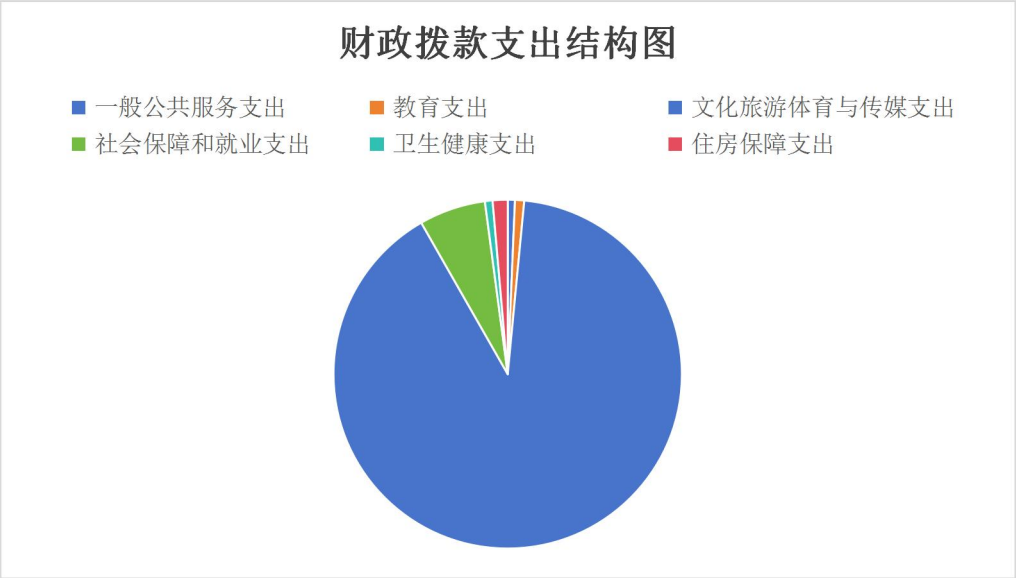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30.74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2024咸阳市文旅发展整体策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39.2万元，支出决算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681.19万元，支出决算65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缩减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

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

年初预算248万元,支出决算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用于演艺公司财政定补项目。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支出决算49.65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支出决算1191.19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追加市级旅游宣传促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西安地铁广告咸阳文旅宣传、坐地铁逛咸阳5.19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文旅新媒体宣传；二是追加上年结转项目预算，用于旅游促销与发展；三是追加市本级实施的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160.8万元，支出决算160.8万元，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1245.85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追加市级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二是追加上年结转项目预算，用于《咸阳市北山生态文化旅游带发展规划》编制、文旅局新春系列文化活动等。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追加咸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资金预算。二是追加市本级实施的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7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咸阳博物院（新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支出决算29.98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用于“5·18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 电影

(项)。

年初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用于电影公司财政定补项目。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98 万元,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

支出决算 7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咸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 20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56.16 万元，支出决算 4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较年初减少一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 16.21 万元，支出决算 1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3.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83.17 万元，支出决算 7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1.59 万元，支出决算 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 90.9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机关代管的成阳市演艺有限公司刘国平等十位职工丧葬费及抚恤金预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支出决算 9.6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追加部门退役士兵安置费预算。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0.95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 2024 年度其他社会保障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5.38 万元，支出决算 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 2024 年度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6.95 万元，支出决算 6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9.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61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3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0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23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主要是机关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4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44.2 万元，支出决算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开展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业务培训。主要用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培训、文博系统讲解员培训、乡村振兴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74 万元，支出决算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开支。主要用于国庆假期旅游安全与服务保障工作等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09 万元，支出决算 4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8%。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43.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3.79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3.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3.7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7辆（待处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取得了一定 成效。一是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分析，三是抓好绩效自评，积极进行整改。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566.1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全年预算数7677.83万元，全年执行数4605.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圆满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

1、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

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讲党课活动，举办专题培训。班子成员多次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形成专题报告被省市转发。依托“三会一课”等平台，加强党性锤炼、政治历练，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一是公共文化体系逐步完善。秦都区陈杨寨街道等被命名为第四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先后建成“文化艺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施《咸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设命名非遗特色示范区、范镇（街道），申报命名非遗工坊。**二是精品文艺创作成果丰硕。**大型现代戏《梁增基》等一批舞台艺术作品完成首演。《咸阳赋》等歌曲完成创作发布。在西安市亮宝楼艺术博物馆首展。《隔门贤》等折子戏入选第八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展演活动。**三是文化艺术活动精彩丰富。**策划举办新年音乐会、“大地欢歌”“四季村晚”等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惠民演出工程，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全力打造“湖畔音乐会”“戏迷大叫板”等公共文化品牌。“湖畔音乐会”被央视新闻频道和陕西省电视台报道。

3、文旅融合加快推进。一是项目建设有力有效。健全产业链工作“七个一”机制，谋划实施咸阳博物院（新馆）等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召开全市文旅产业链建设提升座谈会，形成文旅产业链工作机制。实施文旅融合“百镇百品”工程，打造渭城新兴“老糖酒”等文旅微品牌。五一假期，古渡廊桥秦风主题沉浸式演艺光影体验

项目投入运营；11 月 1 日，“秦时明月 梦回咸阳”秦文化城市夜游文旅项目全面试运营。**二是景区创建提档升级。**乾陵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郑国渠 5A 级景区、袁家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推进，有序推进武功古城等 4A 级景区创建，培育秦都区红星食品文化博览园等 3A 级景区。袁家村被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彬州市豳风街道办被评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启动全市文旅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班全力推进普查工作。**三是品牌宣传不断加强。**举办 2024 年“秦风十里 咸阳等你”系列文旅活动，发布优惠措施，推出精品旅游线路。举办全省“跟着美食游陕西”暨商旅名街产业群推进活动，拉动冬季文旅消费。开通“咸阳文旅号”地铁专列，在高速跨线桥、小寨商圈等投放咸阳文旅宣传广告，在大唐不夜城、钟楼等开展快闪活动，吸引西安及外地游客“坐地铁 逛咸阳”。2024 年五一假期，咸阳冲进全国城市旅游热度榜前五名；十一假期，推出《秦嘟嘟·寻秦迹》AI 动漫宣传片、古渡廊桥飞人火壶表演，深受市民游客青睐。2024 年以来，咸阳文旅活动先后被央视新闻联播、东方时空、财经频道报道。出台“引客入咸”旅游奖励办法，联合西安、西咸新区发布精品旅游线路，全面释放文旅消费活力。

4、一是大力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全面启动四普工作，完成 11 个县市区实地调查。谋划实施文物保护工程，编制完成《茂陵保护规划》《彬县大佛寺石窟保护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郑国渠首遗址等保护规划，实施文物勘探项目。**二是加快推进博物馆建设。**编制《咸阳博物馆之城规划》，推动咸阳博物院（新馆）建设和老馆

改（扩）建。加快昭陵博物馆二期改扩建等项目。举办我市“5·18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推出丝路馨香—胡俑文物与丝路文化交流展等展览，我市多件精品文物赴北京等地参加外展。咸阳博物院、乾陵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一级博物馆，陕西中医药博物馆、咸阳清渭楼美术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二级博物馆，长武县博物馆、陕西水利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三级博物馆。旬邑县张家村、马家堡社区博物馆被评为陕西省第四批社区博物馆。**三是管好用好革命文物。**加大革命文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马栏革命旧址消防等保护工程。管好用好马栏等地革命遗存，讲好咸阳红色故事。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推进马栏革命旧址纪念馆展陈提升。

5、主流媒体巩固壮大。一是加强广电精品节目创作。组织参加2023年度“陕西广播影视奖”评选活动，市广播电视台参评作品荣获“2023传媒中国年度城市广播电视融媒产品（栏目）十佳作品”。完成2023年度“咸阳广播电视奖”评选工作，评选获奖优秀作品。二**是加快推进媒体转型发展。**推进全市融媒体建设，完成兴平市、永寿县、长武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淳化县、永寿县、旬邑县建设项目。全力抓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厉打击非法设台和违规频率，全年安全播出无事故。

6、发展基础有力夯实。一是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开展文旅市场“清浊行动”,加强假日期间集中整治，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对全市各类节庆活动进行全面梳理，完善报审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二是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实施安全

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审核、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监管，严格审核把关旅游新业态经营内容。畅通文旅市场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平台案件，高效快捷处置投诉举报实。**三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紧盯文博场馆、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不定期深入行业单位巡查检查，确保全市文旅行业安全平稳。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全年预算执行看，年终追加的中省市咸阳市馆藏壁画保护修复项目、咸阳市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咸阳文旅品牌打造策划方案编制项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高速公路跨线桥文旅广告项目、西安北站咸阳文旅广告及西安地铁旅游广告宣传项目预算，因资金到位迟，政府采购业务跨年，当年预算未执行；咸阳博物院（新馆）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一般债券资金1773.86万元调整至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下一步改进措施：1、我单位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2、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理顺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效益。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为主的工资福利性支出	完成	957.69	957.69		954.78	954.78		—	99.70%	—
	任务 2	用于单位财政补助预算单位日常办公运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完成	84.61	84.61		84.61	84.61		—	100.00%	—
	任务 3	用于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等 4 个一级项支出	完成	6635.53	6635.53		3566.17	3566.17		—	53.74%	—
	金额合计		0	7677.83	7677.83	0	4605.56	4605.56			60%	6
年度总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按照建设“一市一地”、构建“三线三链”、推进“百镇百品”总体思路，通过创作大提质、项目大会战、产业大发展、形象大推广、服务大提升，实现文化文艺持续繁荣、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城市品牌更加靓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建设现代化“西部名市 丝路名都”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发放。 完成单位日常办公运转。 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等 4 个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人员经费支出	957.69 万元	954.78	10	6
			公用经费支出	84.61 万元	84.61		
			专项支出	6635.53 万元	3566.17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55 人	55 人	20	20
			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次	300 场	3000 场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补助优秀传承人数量	31 人	31 人		
			指导安全播出机构数	2 个	2 个		
			编制市保单位数量	5 个	5 个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文物普查实地调查试点县数量	≥1 个	11 个		
			直播活动次数	1 次/ 季度	4 次		
			旅游宣传视频更新	52 次/年	52 次/年		
			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机场灯箱投放数量	≥4 块	4 块		
			西安地铁广告咸阳文旅宣传投放线路数量	3 条	8 条		
			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大楼、广场亮化面积	13320 ㎡	13320 ㎡		
		质量指标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传承人授徒传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文物普查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时限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10	7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6%	15	15
			促进文旅强市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繁荣文化市场	促进	促进		
			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	提升	提升		
			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巩固提升咸阳文旅品牌对外影响力	有效	有效		
			区域旅游公共服务提供水平	≥90%	90%		
			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设备使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文艺创作活力	长期	长期	15	15
			群众惠享文旅发展红利	长期	长期		
			提升公共文旅体系服务建设	长期	长期		
			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长期	长期		
			文物保护可持续健康发展对咸阳优秀历史文化传承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咸阳文旅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我市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846.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840.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咸阳市中秋晚会、咸阳市新年音乐会、咸阳湖畔音乐会、咸阳市“四季村晚”活动、优秀秦腔剧目展演、戏迷大叫板活动、秦腔优秀剧目会演“戏迷大赛”，送戏曲、文艺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武功刺绣、乞丐酱驴肉制作技艺、泾阳裕兴重散茯茶制作技艺、武功土织布技艺等项目，做优非遗创意产业，实施非遗工坊企业“头雁”引领计划，拉动非遗产品消费，带动非遗企业创新生产，推动非遗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实施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激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承人开展非遗珍贵资料和实物收集保存;鼓励传承人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传播等工作:推动非遗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实施“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项目，支持秦都、渭城创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非遗在加强社

区治理，增进社区凝聚力，维系邻里和睦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保护传承非遗的浓厚氛围，提高社区居民身份认同感和持续感，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支持我市三原、泾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6个县，各选派1名文化工作者到基层一线文化点位开展1年期基层文化服务工作；完成文化旅游工作监督、检查、调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文艺精品创作，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推进“百镇百品”的总体要求，实现文旅融合提质增效；完成广播电视监督、检查、调研工作，确保全年安全播出无事故；实施演艺公司财政人员工资定补项目及电影公司财政人员定补工资项目，确保财政定补单位咸阳市演艺公司及电影公司财政定补人员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25.01万元，全年执行数2149.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文旅产业发展项目，聚焦3条文旅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打造优质文旅项目，推动景区提档升级；实施2024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构建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综合康养旅游体系。策划包装绿色低碳度假村、精品度假酒店、精品民宿、康养中心、露营基地等项目，打造特色康养旅游产品，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实施咸阳市本级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项目，通过邀

请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搞好宣传推介，完成 3D 裸眼四折幕片源制作及宣传推广；在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机场、车站、游客集散中心、西安大唐不夜城等地进行线上线下宣传营销，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搞好宣传推介，扩大咸阳文旅关注度，为咸阳引流；实施坐地铁逛咸阳 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深入挖掘咸阳文化旅游资源特色，扩大“坐地铁逛咸阳”品牌影响力，拉动市域文旅消费；支持“秦时明月 梦回咸阳”数字光影演艺空间 《赳赳老秦》演艺项目提升打造、茂陵景区文旅 IP 打造项目、福园巷子“福文化消费场景”建设项目、秦文化演艺项目创编等项目建设，提升文旅产业链质效，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刺激文旅消费、做强市场主体。加快建设文旅强市，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文旅新媒体宣传项目，拓宽、创新咸阳旅游宣传渠道，丰富成阳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加大咸阳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扩大对外影响力。带动咸阳旅游业发展；实施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项目，利用机场客运枢纽功能和巨大的人流量，投放广告以更有效地实现品牌的传播，进一步宣传咸阳文旅，吸引更多游客来咸旅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全年预算执行看，年终追加的咸阳市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咸阳文旅品牌打造策划方案编制项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高速公路跨线桥文旅广告项目、西安北站咸阳文旅广告及西安地铁旅游广告宣传项目预算，因资金到位迟，政府采购业务跨年，当年预算未执行；2024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到位迟，项目跨年实

施，未完成结项验收。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预算，提高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效益。

3.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项目,保障咸阳大剧院正常运行，为全市重大文化演出活动进行提供场所；实施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项目，确保广电中心正常运行，为全市文旅事业发展提供后勤保障;实施咸阳市文化广电中心通风电气工程及空调安装项目，完成办公室通风排烟工程、电气工程及空调主机安装工程，满足工作需要及办公室使用功能要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70</td><td>846.65</td><td>840.58</td><td>10</td><td>99.28%</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70</td><td>840.65</td><td>834.58</td><td>—</td><td>99.2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6</td><td>6</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组织咸阳市中秋晚会、咸阳市新年音乐会、咸阳湖畔音乐会、咸阳市“四季村晚”活动、优秀秦腔剧目展演、戏迷大叫板活动、秦腔优秀剧目会演“戏迷大赛”，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目标 2：实施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武功刺绣、乞丐酱驴肉制作技艺、泾阳裕兴重散茯茶制作技艺、武功土织布技艺等项目，做优非遗创意产业，实施非遗工坊企业“头雁”引领计划，拉动非遗产品消费，带动非遗企业创新生产，推动非遗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目标 3：实施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激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承人开展非遗珍贵资料和实物收集保存;鼓励传承人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传播等工作:推动非遗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目标 4：实施 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做好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送戏曲、文艺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目标 5：实施“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项目，支持秦都、渭城创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非遗在加强社区治理，增进社区凝聚力，维系邻里和睦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保护传承非遗的浓厚氛围，提高社区居民身份认同感和持续感，赓续城市历史文脉。

目标 6：实施文旅局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支持我市三原、泾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 6 个县，各选派 1 名文化工作者到基层一线文化点位开展 1 年期基层文化服务工作。
目标 7：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上年结转项目，做好项目结项验收并完成合同尾款支付。</td><td colspan="4">目标 1：完成咸阳市中秋晚会、咸阳市新年音乐会、咸阳湖畔音乐会、咸阳市“四季村晚”活动、优秀秦腔剧目展演、戏迷大叫板活动、秦腔优秀剧目会演“戏迷大赛”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目标 2：完成武功刺绣、乞丐酱驴肉制作技艺、泾阳裕兴重散茯茶制作技艺、武功土织布技艺等非遗创意产业项目。
目标 3：完成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
目标 4：完成 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
目标 5：完成秦都、渭城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项目。
目标 6：完成我市三原、泾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县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目标 7：完成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结项验收和合同尾款支付。

目标 8：完成实施履职专项业务费-文化旅游工作项目。
目标 9：完成履职专项业务费-广播电视工作项目。</td></tr>
</table>

	目标 8：实施履职专项业务费-文化旅游工作项目，做好文化旅游工作监督、检查、调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文艺精品创作，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推进“百镇百品”的总体要求，实现文旅融合提质增效。 目标 9：实施履职专项业务费-广播电视工作项目，做好广播电视监督、检查、调研工作，确保全年安全播出无事故。 目标 10：实施演艺公司财政人员工资定补项目及电影公司财政人员定补工资项目，确保财政定补单位咸阳市演艺公司及电影公司财政定补人员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目标 10：完成演艺公司和电影公司财政人员工资定补项目。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204 万元	204 万元	10	9	偏差原因：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年终未完成结项验收，合同尾款 59976.75 元未支付。改进措施：结转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5 万元	85 万元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支出	39.65 万元	39.65 万元			
		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支出	120 万元	113.96 万元			
		“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文旅局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支出	12 万元	12 万元			
		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5.9977 万元	5.9977 万元			
		履职专项业务费-文化旅游工作支出	60 万元	60 万元			
		履职专项业务费-广播电视工作支出	10 万元	9.9758 万元			
		履职专项业务费-演艺公司财政人员工资定补项目	248 万元	248 万元			
		履职专项业务费-电影公司财政人员定补工资项目	52 万元	52 万元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项目个数	7 个	7 个	20	20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非遗创意产业项目个数（家）	≥4	4 个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补助优秀传承人数量	31 人	31 人			
		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购买戏曲、文艺演出场次	≥90 场	90 场			
		“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项目支持示范点个数	2 个	2 个			
		文旅局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计选派人数	6 人	6 人			

		履职专项业务费-文化旅游工作群众性文化活动场	300 场	3000 场			
		履职专项业务费-广播电视工作指导安全播出机构数	2 个	2 个			
		履职专项业务费-演艺公司财政人员工资定补项目财政定补人员数量	52 人	52 人			
		履职专项业务费-电影公司财政人员定补工资项目财政定补人员数量	18 人	18 人			
	质量指标	非遗培训班学员合格率	≥90%	90%	10	10	
		文化工作者、志愿者驻点服务到岗率	100%	100%			
		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24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项目传承人授徒传艺合格率	100%	1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6%	15	15	
		促进文旅强市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繁荣文化市场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文艺创作活力	长期	长期	15	15	
		群众惠享文旅发展红利	长期	长期			
		提升公共文旅体系服务建设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公共文化满意度	≥90%	90%	10	10	
		社会公众对政府购买演出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对非遗工作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99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0</td><td>3125.01</td><td>2149.62</td><td>10</td><td>68.78%</td><td>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0</td><td>2227.63</td><td>1256.24</td><td>—</td><td>56.39%</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897.3825</td><td>893.376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 1：实施文旅产业发展项目，聚焦 3 条文旅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打造优质文旅项目，推动景区提档升级。
目标 2：实施 2024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构建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综合康养旅游体系。策划包装绿色低碳度假村、精品度假酒店、精品民宿、康养中心、露营基地等项目，打造特色康养旅游产品，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
目标 3：实施咸阳市本级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项目，通过邀请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搞好宣传推介，扩大咸阳文旅关注度，为咸阳引流。
目标 4：实施 2024 年咸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加快培育规上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文化新业态发展，打造影视文化精品；文化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完成渭北风情园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政策奖励、聚梦.悠咕数字文汇中心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政策奖励、咸阳电商直播基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政策奖励、咸阳市关中印象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政策奖励、029 艺术区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政策奖励等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并指导文旅企业完成项目建设。
目标 5：实施坐地铁逛咸阳 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深入挖掘咸阳文化旅游资源特色，扩大“坐地铁逛咸阳”品牌影响力，拉动市域文旅消费。加大咸阳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扩大咸阳旅游对外影响力。带动咸阳旅游业发展。
目标 6：实施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项目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参加第九届咸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扩展咸阳旅游宣传渠道，扩大咸阳文旅资源对外影响力；开展国内</td><td colspan="2">目标 1：完成文旅产业发展项目。
目标 2：完成 2024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目标 3：完成咸阳市本级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项目资金下达，指导市本级旅游企业完成项目建设。
目标 4：完成渭北风情奖励、聚梦.悠咕数字文汇中心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政策奖励、咸阳电商直播基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政策奖励、咸阳市关中印象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政策奖励、029 艺术区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政策奖励等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并指导旅游企业完成项目建设。
目标 5：完成坐地铁逛咸阳 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目标 6：完成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项目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目标 7：完成咸阳博物院文庙改（扩）建项目概念性规划和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目标 8：完成第二批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秦时明月 梦回咸阳”数字光影演艺空间 《赳赳老秦》</td></tr>
</table>

	游客抽样调查，全面掌握了解咸阳市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天数和国内游客在咸阳境内旅游消费情况，形成四个季度及五个假日分析报告。 目标 7：实施咸阳市文旅发展整体策划项目，做好咸阳博物院文庙改（扩）建项目概念性规划和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目标 8：实施第二批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秦时明月 梦回咸阳”数字光影演艺空间 《赳赳老秦》演艺项目提升打造、茂陵景区文旅 IP 打造项目、福园巷子“福文化消费场景”建设项目、秦文化演艺项目创编等项目建设，提升文旅产业链质效，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刺激文旅消费、做强市场主体。加快建设文旅强市，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目标 9：实施第七届中国（咸阳）赏石文化旅游活动暨中国赏石艺术双年展项目，吸引省内外游客来咸阳观光旅游，带动咸阳旅游业发展。 目标 10：实施文旅新媒体宣传项目，拓宽、创新咸阳旅游宣传渠道，丰富成阳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加大咸阳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扩大对外影响力。带动咸阳旅游业发展。 目标 11：实施咸阳市本级 2024 年文旅宣传促销项目，做好 3D 裸眼四折幕片源制作及宣传推广；在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机场、车站、游客集散中心、西安大唐不夜城等地进行线上线下宣传营销。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搞好宣传推介，扩大咸阳文旅关注度，为咸阳引流。 目标 12：实施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项目，利用机场客运枢纽功能和巨大的人流量，投放广告以更有效地实现品牌的传播，进一步宣传咸阳文旅，吸引更多游客来咸旅游。 目标 13：实施西安地铁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利用西安地铁的传播优势，搭建强有力的宣传舆论平台，切实做到“游西安，逛咸阳”西咸一体化的有机结合，通过西安地铁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车厢、电视、站厅媒体宣传咸阳文旅形象。 目标 14：实施旅游促销与发展上年结转项目，做好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缤纷夏日畅游咸阳旅游系列活动征文摄影大赛项目及咸阳旅游商品开发项目等三个项目，完善文旅产业体系，塑造主导性产业新优势。 目标 15：实施市文旅局新春系列文化活动上年结转项目，组织开展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文艺活动，包含视频制作及展播、无人机表演、元宵歌会等。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广大群众过一个幸福、欢乐、祥和、喜庆的新年。 目标 16：实施大汉文化主题游径上年结转项目，夯实旅游公共基础，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增益旅游历史文化底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目标 17：实施市文旅局文旅宣传片制作上年结转项目，做好策划、制作、推广，完成合同尾款支付，展现咸阳异彩纷呈，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演艺项目提升打造、茂陵景区文旅 IP 打造项目、福园巷子“福文化消费场景”建设项目、秦文化演艺项目创编等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并指导旅游企业完成项目建设。 目标 9：完成第七届中国（咸阳）赏石文化旅游活动暨中国赏石艺术双年展项目。 目标 10：完成文旅新媒体宣传项目。 目标 11：完成 3D 裸眼四折幕片源制作及宣传推广；在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机场、车站、游客集散中心、西安大唐不夜城等地进行线上线下宣传营销。 目标 12：完成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项目。 目标 13：完成西安地铁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利用西安地铁的传播优势，搭建强有力的宣传舆论平台，切实做到“游西安，逛咸阳”西咸一体化的有机结合，通过西安地铁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车厢、电视、站厅媒体宣传咸阳文旅形象。 目标 14：完成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缤纷夏日畅游咸阳旅游系列活动征文摄影大赛项目及咸阳旅游商品开发项目等三个项目。 目标 15：完成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文艺活动，包含视频制作及展播、无人机表演、元宵歌会等。 目标 16：完成大汉文化主题游径上年结转项目。 目标 17：完成市文旅局文旅宣传片策划、制作、推广。 目标 18：高起点、系统性完成 2 处汉代帝陵（茂陵、平陵）以及 9 处唐代帝陵（乾陵、靖陵、建陵、昭陵、贞陵、崇陵、庄陵、端陵、献陵）所在 1 区 1 市 4 县区域进行文化旅游规划。 目标 19：完成市文旅局市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项目。

	目标 18：实施 2023 年咸阳市北山生态文化旅游带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上年结转项目，做好项目验收和支付合同尾款，高起点、系统性的对 2 处汉代帝陵（茂陵、平陵）以及 9 处唐代帝陵（乾陵、靖陵、建陵、昭陵、贞陵、崇陵、庄陵、端陵、献陵）所在 1 区 1 市 4 县区域进行文化旅游规划。 目标 19：实施市文旅局市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项目，落实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的方针政策，保障离休干部待遇，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文旅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140 万元	140 万元	10	7	偏差原因：从全年预算执行看，年终追加的咸阳市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咸阳文旅品牌打造策划方案编制项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高速公路跨线桥文旅广告项目、西安北站咸阳文旅广告及西安地铁旅游广告宣传项目预算，因资金到位迟，政府采购业务跨年，当年预算未执行；2024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到位迟，项目跨年实施，未完成结项验收。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024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支出	29 万元	11.52 万元			
			咸阳市本级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项目支出	40 万元	40 万元			
			2024 年咸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70 万元	70 万元			
			坐地铁逛咸阳 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支出	27 万元	27 万元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项目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支出	69 万元	69 万元			
			咸阳市文旅发展整体策划项目支出	30 万元	30 万元			
			第二批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00 万元	400 万元			
			第七届中国（咸阳）赏石文化旅游活动暨中国赏石艺术双年展项目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文旅新媒体宣传项目支出	100 万元	100 万元			
			咸阳市本级 2024 年文旅宣传促销项目省级补助专项支出	400 万元	358.2 万元			
			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项目支出	200 万元	199.2 万元			
			西安地铁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支出	400 万元	398.36 万元			
			旅游促销与发展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70 万元	68.435 万元			
			市文旅局新春系列文化活动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99 万元	98.999 万元			
			大汉文化主题游径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100 万元	100 万元			
			市文旅局文旅宣传片制作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2.4825 万元	2.4825 万元			
			2023 年咸阳市北山生态文化旅游带发展规划编制	25.9 万元	25.9 万元			

			项目--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合理安排预算，提高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效益。
			市文旅局市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项目支出	0.52 万元	0.52 万元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文旅产业发展项目提升文旅产业链条数	3 条	3 条	20	20	
			2024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规划县市区范围	5 个	5 个			
			咸阳市本级文化名人网络达人进景区项目直播活动次数	1 次/ 季度	4 次			
			2024 年咸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3 个	3 个			
			2024 年咸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数量	2 个	2 个			
			坐地铁逛咸阳 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项目展位面积	230 平方米	230 平方米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景区和星级酒店数量	28 个	28 个			
			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支持个数	1 个	1 个			
			2024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打造消费场景项目个数场景数量	4 个	4 个			
			第七届中国（咸阳）赏石文化旅游活动暨中国赏石艺术双年展举办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文旅新媒体宣传项目旅游宣传视频更新	52 次/年	52 次/年			
			咸阳市本级 2024 年文旅宣传促销项目咸阳文旅资源四折幕宣传推广运行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咸阳机场航站楼广告宣传项目机场灯箱投放数量	≥4 块	4 块			
			西安地铁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投放线路数量	3 条	3 条			
			旅游促销与发展上年结转项目开展文旅宣传促销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市文旅局新春系列文化活动上年结转项目文化活动个数	3 个	3 个			

			大汉文化主题游径线路	2 条	2 条			
			市文旅局文旅宣传片制作上年结转项目宣传片时长	≤5 分钟	5 分钟			
			2023 年咸阳市北山生态文化旅游带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上年结转项目规划面积	205.18 平方千米	205.18 平方千米			
			市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项目离休干部人数	3 人	3 人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0%	≥80%	10	10	
			《旅游周刊》出刊率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时限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10	10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咸阳文旅品牌对外影响力	有效	有效	15	15	
			区域旅游公共服务提供水平	≥90%	90%			
			2026 年生态康养与山地度假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体系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咸阳文旅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15	15	
			保障和健全文旅管理及服务工作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社会公众对我市文化旅游工作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94	

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公共文化场馆运行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351</td><td>351</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351</td><td>351</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实施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项目，保障咸阳大剧院正常运行，为全市重大文化演出活动进行提供场所。
目标 2：实施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项目，支付电费，水费，取暖费，维护维修费及托业务费，确保广电中心正常运行，为全市文旅事业发展提供后勤保障。
目标 3：实施咸阳市文化广电中心通风电气工程及空调安装项目，做好办公室通风排烟工程、电气工程及空调主机安装工程，满足工作需要及办公室使用功能要求。</td><td colspan="4">目标 1：完成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项目。
目标 2：完成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目标 3：完成咸阳市文化广电中心通风电气工程及空调安装项目。</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项目支出</td><td>20 万元</td><td>2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10 分）		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下半年）项目支出	20 万元	20 万元			
			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255 万元	255 万元			
			咸阳市文化广电中心通风电气工程及空调安装项目支出	56 万元	56 万元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履职专项业务费-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场馆运行项目咸阳大剧院场馆面积	2.4 万平方米	2.4 万平方米	20	20	
			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项目水电供热面积	5000 ㎡	5000 ㎡			
			咸阳文化广电中心运行维护项目大楼、广场亮化面积	13320 ㎡	13320 ㎡			
			咸阳市文化广电中心通风电气工程及空调安装项目通风排烟面积/空调安装数量/电气电缆数量	390 ㎡/2 台/235.12 米	390 ㎡/2 台/235.12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大型会议和活动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益年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使用人员对咸阳文化广电中心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2108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9.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154.9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5.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0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05.57	**总计**	62	4,605.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05.57	4,605.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30.74					
2050803	培训支出	39.20	39.20					
2070101	行政运行	658.49	658.4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0.00	4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8.00	248.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9.65	49.65					
2070113	旅游宣传	1,191.19	1,191.1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0.80	16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45.85	1,245.85					
2070204	文物保护	188.00	188.00					
2070205	博物馆	7.00	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9.98	29.98					
2070607	电影	52.00	52.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	9.9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	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00	20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2	48.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2	7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1	3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90.98	90.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67	9.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0	3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9	6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05.57**	**1,039.39**	**3,566.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0.74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9.20		39.20			
2070101	行政运行	658.49	658.4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0.00		4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8.00		248.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9.65		49.65			
2070113	旅游宣传	1,191.19		1,191.1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0.80		16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45.85		1,245.85			
2070204	文物保护	188.00		188.00			
2070205	博物馆	7.00		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9.98		29.98			
2070607	电影	52.00		52.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		9.9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		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00		20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2	48.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73	16.21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2	7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1	3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90.98	90.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67	9.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0	3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9	6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74	3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9.20	39.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154.94	4,154.9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10	28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0	3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89	63.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5.57	4,605.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05.57	**总计**	64	4,605.57	4,60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5.57**	**1,039.39**	**3,566.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0.74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9.20		39.20
2070101	行政运行	658.49	658.4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0.00		4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8.00		248.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9.65		49.65
2070113	旅游宣传	1,191.19		1,191.1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0.80		16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45.85		1,245.85
2070204	文物保护	188.00		188.00
2070205	博物馆	7.00		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9.98		29.98
2070607	电影	52.00		52.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		9.9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		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00		20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2	48.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73	16.21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2	7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1	3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90.98	90.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67	9.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0	3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9	6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45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5.9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1.0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1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2	30215	会议费	1.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46.33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90.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54.78	公用经费合计					8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23					0.23	1.74	44.2
决算数	0.23					0.23	1.74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　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